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骨灰罐暫儲區位使用規定

115.04.08 修正公告

- 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(下稱本所)為服務民眾對骨灰(骸)罐暫儲之需求，提供暫儲區位協助民眾於擇定適當納骨設施前之保管維護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暫儲區位位置及數量如下：
 - (一)南埔東昌公祠：小骨灰罐位：301 位。
 - (二)貨櫃設施暫儲：小骨灰罐位：324 位。
大骨骸罐位： 60 位。
- 三、暫儲期間：
 - (一) 6 個月。
 - (二) 12 個月。
 - (三) 24 個月。到期後可申請延長一次，並依前述期間擇一、繳納費用續用至本鄉納骨牆完工啟用。
- 四、本暫儲區位使用終止日，為本所已設計採購之殯葬設施納骨牆完工啟用日。倘新設納骨牆設施因故延後完工，超過暫儲最長期限 24 個月，至納骨牆啟用之過渡期間，不另收費。申請使用人於收受本所掛號通知起，應於 30 日內完成櫃位遷移作業，逾期本所不負保管維護責任。
- 五、依本規定申請暫儲每罐每月收費新台幣 100 元，不足月部分按月計算。
- 六、申請所需文件及程序：
 - (一)親赴該區位確認保管暫儲之處所及方式符合需求，並簽立切結書確認後，由本所指定櫃位暫儲，不得自由選擇。
 - (二)向納骨堂管理室開立訂位單後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、使用人除戶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、委託書…等，於本所辦理申請並繳納費用。
- 七、暫儲期間除遷出作業外，不受理開放櫃位祭拜或舉行任何拜祭儀式。提前遷出者，已繳納規費不予退費，逾期遷出者應補納逾期費用。
- 八、遇有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時，現場實施管制出入措施，不開放媒體採訪或民眾入室查看，本所得以最高規格保護措施方式維持骨灰(骸)罐之安全，盡速完成櫃位清點及修復作業，全程錄影並配合新聞稿方式統一發布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規定之。
- 十、本規定奉核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後亦同。